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惠津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7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4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林惠津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（下稱幫助洗錢）罪刑（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，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中華郵政帳號（帳號詳卷，下稱本案帳戶）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

卷內其他相關證據，相互勾稽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確有事實欄所載之犯行。並說明：上訴人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向其蒐集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者，將持以或輾轉交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收取、轉匯不法所得，並可遮斷金流，以逃避追訴、處罰之用，顯然有所預見，其無正當理由，任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之人，對於該持用其帳戶資料者用以作為提領、轉匯犯罪所得，及掩飾、隱匿所得去向及所在工具，顯然亦不違背上訴人之本意，足認其有以提供帳戶予他人，幫助他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。復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，敘明如何不可採納之旨甚詳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且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上訴人仍執於原審之類同陳詞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竟有何違法之處。核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重為事實之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本件得上訴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